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

附民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智先

附民被告 鄭文彥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